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  
第35號

原 告 孫玉花

被 告 高皓宇

吳佳朋

林鈺翔

彭國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1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對被告等分別起訴，惟該二事件基礎事實同一，且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本得以一訴主張，爰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

01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林鈺翔、彭國理  
02 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嗣於訴狀送達被告  
03 後，變更聲明為900萬元，並聲明由被告高皓宇、吳佳朋、  
04 林鈺翔、彭國理連帶給付，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核其所為  
05 訴之變更係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06 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方面：

12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原告於民國（下同）112  
13 年2月2日經友人介紹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  
14 用「隨身e策略」App可投資，致原告孫玉花陷於錯誤，匯  
15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共匯款9,41  
16 5,000元。

17 （二）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已昭彰甚明，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23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24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  
25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鈺翔有  
26 期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  
27 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28 提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  
03 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  
04 誤，連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  
05 所示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  
06 條規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  
07 連帶給付900萬元，應為有理。

08 四、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應  
09 連帶給付900萬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12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3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14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余思瑩

23 附表：

24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孫玉花於112年2月2日經友人介紹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隨身e策略」App可投資，致原告孫玉花陷於錯誤匯款。	① 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日9時46分	40萬元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6
	② 訴外人林伯奇合庫銀行北三峽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3日10時04分	20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伯奇)(重附民字4號卷第7頁)
	③ 訴外人黃政堯第一銀行南投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9日9時34分	130萬元	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黃政堯)(重附民字4號卷第9頁)
	④ 訴外人鄭紹誠彰化銀行斗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5日9時22分	90萬元	彰化銀行存款憑條(收款人:鄭紹誠)(重附民字4號卷第9頁)
	⑤ 訴外人圓圓工作室		112年2月20日1	200萬元

(續上頁)

01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時22分		室)(重附民字4號卷第11頁)
⑥	訴外人圓圖工作室第一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1日1時41分	90萬元	1.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圓圖工作室)(重附民字4號卷第11頁) 2.匯款申請書上之申請人載何林美麗、原告孫玉花為代理人
⑦	訴外人謝一峯陽信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3日11時21分	167萬元	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謝一峯)(重附民字4號卷第13頁)
⑧	訴外人胡美英玉山銀行六家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9日10時00分	1,165,000元	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胡美英)(重附民字4號卷第13頁)
⑧	訴外人陳昱佑第一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7日9時33分	88萬元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收款人:陳昱佑)(重附民字4號卷第15頁)
			合計	9,415,000元